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議員，考慮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以下三項條例草案：

- (a) 《二零零二年收入條例草案》；
- (b) 《二零零二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及
-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二零零二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

兩項收入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財政預算內有關增加政府收入的建議措施。《二零零二年收入條例草案》把葡萄酒從價稅稅率由現時的 60%調高至 80%；而《二零零二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則把本地居民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分別調低 40% 及 25%。

有關增加葡萄酒稅的措施，只能根據《二零零二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起最多四個月內享有法律效力。除非《二零零二年收入條例草案》可於七月六日前獲立法會通過，否則有關措施將於屆時失效。至於有關削減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的建議，則只能在《二零零二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能實施。

我們建議議員首先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我們亦建議，如議員決定就兩項收入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則把兩項條例草案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另外，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所提出的若干建議。

繼於美國發生的“9-11”襲擊事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第 1373 號決議，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有關決議對所有成員國有效。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48(8)條，指示特區政府落實決議的內容。

與此同時，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核心成員，更是該組織現屆主席。因應“9-11”襲擊事件，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就打擊恐怖份子的財政提出了八項範圍廣泛的特別建議。組織的成員須於二零零二年年中落實有關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必須盡快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以履行香港在打擊恐怖主義，特別是打擊恐怖份子的財政的國際責任。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